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：

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